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

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修订稿)

财务顾问



二〇二二年十月

## 目 录

释义 .....	2
第一节 序言 .....	3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4
一、财务顾问承诺 .....	4
二、财务顾问声明 .....	4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	6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6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	6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7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	11
五、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	12
六、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	12
七、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	13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	13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及其他安排 .....	13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	14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15
十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	15
十三、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	15
十四、财务顾问意见 .....	16

## 释义

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枫海影业、公司、公众公司	指	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汪壮
北京锦淳	指	北京锦淳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系公众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汪壮以增资方式认购北京锦淳 46% 股权，北京锦淳是枫海影业控股股东，持有枫海影业 57.20% 的股权。增资完成后，北京锦淳股东关旭（持股比例 45%）、姜爽（持股比例 9%）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北京锦淳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汪壮代为行使，汪壮持有北京锦淳 100% 表决权，成为北京锦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壮通过实际控制北京锦淳，间接收购枫海影业，成为枫海影业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报告书	指	《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财务顾问报告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增资协议》	指	2022 年 6 月 29 日，汪壮与北京锦淳、关旭、姜爽签订《增资协议》
《股权质押协议》	指	2022 年 6 月 29 日，汪壮与姜爽签订《股权质押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1 修正）》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2020 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本财务顾问、博星证券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博星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与监管部门关于收购方案操作所必须的沟通外，未泄漏任何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本财务顾问将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股转公司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枫海影业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报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六）本次表决权委托期限至少十二个月，表决权委托终止后，北京锦淳将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而导致公众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可能对公众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带来不利影响，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枫海影业的相关公告文件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汪壮成为枫海影业的实际收购人，收购人拟利用公众公司平台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效整合优质资源，推进公众公司继续开展相关业务并积极拓展业务领域，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提高公众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进而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本次收购前，汪壮先生持有公众公司 615,257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本总额的 4.26%。北京锦淳持有公众公司 8,257,233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本总额的 57.20%，系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关旭持有北京锦淳 100% 股权，系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2年6月29日，收购人汪壮以增资方式认购北京锦淳46%股权，并且姜爽、关旭在增资完成后分别将其持有9%、45%北京锦淳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汪壮代为行使，其中姜爽将其持有的北京锦淳9%股权质押给汪壮，前述9%股权不存在远期交割安排。汪壮先生持有北京锦淳100%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将通过北京锦淳间接控制公众公司57.20%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汪壮先生合计控制公众公司8,872,49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本总额的61.46%。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变，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汪壮先生。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收购人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直接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汪壮	615,257	4.26	0	0	615,257	4.26	8,257,233	57.2	8,872,490	61.46

枫海影业《公司章程》未约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亦未约定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因此收购人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方案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 (三)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变动情况

2022年7月20日，关旭分别与姜爽、李雪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关旭将其持有的26%、19%北京锦淳股权分别转让给姜爽和李雪焱。股权转让完成后，汪壮、姜爽及李雪焱直接持有的北京锦淳股权比例分别为46%、35%及19%。

根据2022年6月29日关旭与汪壮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由于关旭不再担任北京锦淳股东，相关表决权委托事项终止。2022年7月20日，姜爽与汪壮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姜爽将其新增持有的北京锦淳26%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汪壮代为行使，委托期限至少十二个月。因此，汪壮先生持有北京锦淳表决权由100%降至81%，仍为北京锦淳的实际控制人。

由于上述股权转让，北京锦淳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完成后
汪壮：持股比例 46%，拥有表决权比例 100%	汪壮：持股比例 46%，拥有表决权比例 81%
姜爽：持股比例 9%，拥有表决权比例 0%	姜爽：持股比例 35%，拥有表决权比例 0%
关旭：持股比例 45%，拥有表决权比例 0%	李雪焱：持股比例 19%，拥有表决权比例 19%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如果表决权委托终止，北京锦淳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表决权委托终止前		表决权委托终止后	
	持股比例	可支配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可支配表决权比例
汪壮	46%	81%	46%	46%
姜爽	35%	0%	35%	35%
李雪焱	19%	19%	19%	19%

表决权委托终止后，收购人不排除与姜爽继续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一致行动协议或者继续收购挂牌公司股权的计划。若前述计划未实施，本次表决权委托终止后，北京锦淳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而导致公众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可能对公众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带来不利影响，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 1、收购人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汪壮，男，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其最近五年内主要任职如下：2016年4月至2021年8月4日，任公众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8月5日至今，任公众公司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象山枫海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海口枫海影业有限公司、象山枫禾影业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枫海影业有限公司、永康枫铭艺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无锡枫海影业有限公司、永康枫海影业有限公司，以及枫海影业北京分公司、永康枫海影业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或者负责人。

## (2)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初来乍到(深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00万	虚拟人直播系统开发及商业化；AI智能虚拟人开发及商业化；虚拟人策划开发及运营；虚拟人定制化服务	汪壮直接持股100%，任总经理、董事
2	深圳有元人文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万	虚拟人直播系统开发及商业化；AI智能虚拟人开发及商业化；虚拟人策划开发及运营；虚拟人定制化服务	汪壮通过初来乍到(深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间接持股94.29%，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 (3) 与公众公司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汪壮持有枫海影业4.26%股份，任枫海影业董事。本次收购前12个月内，收购人曾担任枫海影业副总经理。收购人在公众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分公司或者分公司担任法定代表或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收购报告书“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之“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除此之外，收购人与公众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

## 2、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收购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收购人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声明，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3、对收购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通过查阅收购人的征信报告并获取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文件、检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及信用中国网站等，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未发现被列入其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 4、收购人最近两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的情形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三) 对收购人收购资金的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收购人以 153.33 万元认购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锦淳 102.22 万注册资本。定价依据为北京今创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京创会审字【2022】第 2035 号《审计报告》和北京今创腾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今创腾达评报字【2022】

第 1004 号《评估报告》所载明的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北京锦淳净资产，各方协商确定以每股 1.5 元进行增资。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收购人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协议外做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合法。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未发现收购人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 **（四）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 **（五）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能力的核查**

收购人自 2016 年至今曾先后担任公众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具有较为丰富的企业管理的经验，对国内证券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较为了解。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

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1、2022年6月28日，北京锦淳股东关旭作出增资决定：（1）吸收汪壮、姜爽为新股东，公司股东会由汪壮、姜爽、关旭组成；（2）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222.22万元，实收资本由100万元增加到222.22万元；（3）股东关旭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4）公司组织形式由一人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5）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2022年6月29日，北京锦淳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以下事项：（1）选举汪壮为公司新的执行董事，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关旭不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汪壮；（2）聘用汪壮为公司经理，关旭不再担任公司经理；（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4）本决议作出后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2022年6月29日，汪壮与北京锦淳、关旭、姜爽签订《增资协议》。

4、2022年6月29日，汪壮分别与关旭、姜爽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

5、2022年6月29日，汪壮与姜爽签订《股权质押协议》。

6、2022年7月20日，汪壮与姜爽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

###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主要批准和授权行为。

## 六、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收购人承诺，将严格依照《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在过渡期内避

免以下情形：

1、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过渡期的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

## 七、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及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自查报告，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

##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及其他安排

北京锦淳持有公众公司 57.20%股份，其中 500,000 股存在质押冻结情形。

**质押形成原因：**公众公司于 2017 年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琉璃厂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由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此次授信借款提供担保。

基于上述事项，公众公司（借款人）、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权人）与北京锦淳（出质人）于2017年7月26日签署《股票质押反担保合同》。出质人以其所持有的公众公司50万股的股票向质权人提供股票质押反担保，出质股票数量为50万股。

北京银行于2017年7月31日放款6万元、2017年8月15日放款494万元。枫海影业于2018年7月3日归还此笔借款，共计500万元。北京银行于2018年7月6日放款500万元，枫海影业于2019年7月5日归还此笔借款，金额500万元。上述两笔借款，枫海影业均按时足额完成还款。

《股票质押反担保合同》第六条约定，质押反担保期限为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甲方在《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债权被完全清偿之日。因公众公司债务均按时足额清偿，故质权已于2019年7月5日消灭。2022年9月7日，解除股权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成。

收购人汪壮承诺：“本人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在其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不受上述12个月的限制”。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姜爽承诺：未来十二个月内，本人不对外转让持有的北京锦淳股权。

经核查，除前述权利限制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无须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履行其他相关义务。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本次收购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形，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求，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改选收购人为公众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如发生上述事项，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除收购报告书已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众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关旭先生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十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收购人汪壮聘请财务顾问为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市卓英律师事务所。公众公司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

经核查，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三、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博星证券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财务顾问，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中，收购人除聘请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项目除聘请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



或个人的情形，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十四、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袁光顺  
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竟乾 牟佳琦  
竟乾 牟佳琦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0日

